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意見

壹、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 2024 年 4 月 26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倘已於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於「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各點次之管考建議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
- 二、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請各權責機關參酌上開期間填列/修正各項行動所定時程。
- 三、各項行動與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請分行呈現並分別臚列時程、管考建議，以利追蹤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 四、年份請統一以西元方式表示。

貳、各點次意見說明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10、11、 13 後 段、19 最後段、 23(3)前 段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10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雖然具有與國內法同等效力之法律地位，但臺灣政府和法院認為其中不包含可直接適用的條款。換言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條款被視為不能直接適用，但委員會並不同意此一評估（特別是針對第 5 條的部分）。 第 1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比照其他聯合國核心人	內政部	◆ 建議內政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因委員會第 19 點末段意見主要係關注 ICERD 於司法審判之適用，內政部所列之行動「訂定 ICERD 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及製作案例教材」及其關鍵績效指標「2025 年底前完成 ICERD 教育訓練計畫及 ICERD 案例教材」均未能看出教育訓練宣導計畫之對象或案例教材之受眾是否含括司法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因此，政府應儘快訂定並通過具體的實施或施行法，以在臺灣法律中貫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第 13 點（後段） 建議制定具體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19 點（最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 第 20(3)點（前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機關或司法人員。為期能回應委員會之建議，建議內政部修正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敘明其與促進司法機關或司法人員理解或認識 ICERD 之關聯性。
13 前段、14、19 後段、20(3)後段	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第 13 點（前段） 委員會肯定政府在起草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在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委員會主張推動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 第 14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提出平等或反歧視法草案，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點之管考建議與備註，本處將依通案性建議修正。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組織以及最重要直接受影響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者、LGBTIQ 社群等，進行全面的審議，並承認歧視往往具有交織性質。禁止歧視的理由應盡可能全面，適用範圍應涵蓋所有與人權相關的領域，包括就業、教育、居住、衛生、司法等。該法應同時適用於公部門、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個人的歧視行為。 第 19 點（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 第 20(3)點（後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16、17、 18(1)、 18(3)	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第 16 點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a）款的明文規定，凡是傳播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念、煽動種族歧視，以及一切暴力行為或煽動此等行為者，應以法律處罰。然而，在臺灣	法務部	◆ 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協助受害者舉報、進行有效調查，並採取措施之事項包括「仇恨言論」（第 16 點，臺灣現行法律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現行法律下，非針對特定個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且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 第 17 點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提出的相關建議，2013 年審查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頒佈法律，將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納入《刑法》」（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此一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得到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 第 18(1)、(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 3)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a)條的要求，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非針對特定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及「仇恨犯罪」（第 16 點，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兩者意涵未盡相同。惟參酌法務部背景/問題分析末段之說明，目前所列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似未包括「仇恨犯罪」之研議，且針對委員會第 18(1)點建議「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的調查」亦未有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爰建請法務部就委員會之建議補充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又目前所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除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大致相同外，關鍵績效指標性質上屬過程指標，考量此議題自 2013 年兩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至 2022 年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2024 年 ICERD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結論性意見均為國際審查委員持續關切之議題，建議仍宜增列具結果性質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於○年底提出研議結論、提出草案等。 三、另依法務部針對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具體建議之回應說明略以「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仇恨言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建議法務部可將「蒐集涉及仇恨言論、仇恨犯罪之案例資料」增列為行動，並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15、 18(2)	網路之仇恨言論	第 15 點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種族仇恨言論受害者提出的申訴並沒有相關資料（政府機關回應，第 15 頁）。然而，有報告指出，尤其針對原住民族和特定族群的仇恨言論並未減少，而網路散布的仇恨言論則顯著增加（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第 35-36 點）。官方紀錄與向委員會提供之資訊之間的差異，顯示需要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建議通傳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有關持續推動媒體識讀及素養培力：建議通傳會依回應劉淑瓊委員意見二之內容，修正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敘明培力宣導之對象及推動方式。 二、通傳會所列針對歐盟數位服務法及其他國家網路仇恨處理機制之研究，以及針對我國網路仇恨言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 第 18(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		論調查報告等 2 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均預定於 2026 年完成，通傳會如何運用前開研究及調查報告成果進行現行措施之檢討或相關法規訂修之參考？建議宜增訂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回應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之程序」之意見。
19 前段、 20(1)	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第 19 點（前段） 委員會注意到，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委員會對於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感到遺憾（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225 點次）， 第 2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	◆ 建議司法院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司法院所列行動提及「本院將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其似應屬司法行政事項，未涉審判獨立範疇，且司法院人權專區網頁（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18-1.html ）現已有引用兩公約、CRPD、CRC、CEDAW 裁判書之案件統計及裁判書之連結，建議可於該專區增加「引用 ICERD 裁判書」項目，並增列相關行動與可評估之關鍵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績效指標，以利外界了解司法判決引用 ICERD 之情形及相關數據。 ◆ 建議金管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請於行動中敘明統計歧視案件之來源及範圍（例如：法定申訴、訴願及陳情等），並於關鍵績效指標敘明統計之頻率（例如：每年）。 ◆ 建議通傳會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通傳會回應黃銘輝委員意見之內容，建議行動修正為「於本會官網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並於報告中系統性統計及質性分析各該年度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歧視問題」。 ◆ 建議教育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教育部提出之關鍵績效指標僅為「評估研擬並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相關案件數據，建議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定期蒐集校園種族歧視事件統計資料，提出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標，以切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 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填列之內容，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說明法務部業管法令中涉及禁止種族歧視之規定（例如：羈押法、監獄行刑法），並於行動中敘明統計歧視案件之來源及範圍（例如：法定申訴、訴願及陳情等），以及於關鍵績效指標敘明統計之頻率（例如：每年）。 ◆ 建議交通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除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外，建議增加統計案件處理結果。 ◆ 建議內政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請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地政司於關鍵績效指標敘明統計之頻率（例如：每年）。 二、 建議內政部參考 CEDAW、CRC、CRPD 等公約主管機關做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法，建置與公約相關執行情形或數據資料之統計專區，例如於 ICERD 網頁建置專區，將各部會調查結果對外公開或建立部會公開資料之連結，以利各界查詢。
19 中段、 20(2)	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第 19 點（中段） 委員會也相當關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的申訴管道資訊尚未提供多語文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132 點次） 第 2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努力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並提供多語文資訊。	內政部、勞動部	無意見。
28、29、 30、32、 3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第 28 點 《宣言》第 38 條指出，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在內，以實現《宣言》的目標。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的觀察，《宣言》確立的權利需要各國積極展開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改革、體制行動及補償計畫，此需要各國於自身職權範圍內推動相關工作(A/HRC/EMRIP/2024/2)。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建議原民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審查委員第 33 點共有 7 項建議，所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似僅部分回應建議 1。其次，建議 1 之重點在於原住民代表應由代表機構與倡議團體自行選出，所列行動就此並未回應；再者，此應為長期的政策互動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為有效實施《宣言》，可能需要制定或修訂法律，甚至制定新的原住民族特定政策及監管機制。一般來說，原住民族特別法是必要的，但對於特定關鍵領域還需要轉型為更廣泛的法律結構。特別是在原住民的「自決權」(第 3 條)、「在內部和地方事務上的自治權」(第 4 條)以及「保持和強化其獨特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第 5 條)，包括司法方面(第 34-35 條)(A/HRC/EMRIP/2024/2，第 9 條)。 第 29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從一開始就極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5 點)，並於 2013 年強烈建議有效執行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IPBL)和正式核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這些專家於 2017 年肯定了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歷史性舉措，但強烈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機制，以尋求原住民族在影響其發展計劃和方案		機制，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出 2025 年底應完成者，與行動之性質不符。爰建請就建議 1 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建議 2、3、7 與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相似(「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 (一)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部分，建議評估是否將原住民族之自決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集體權(前開宣言第 1 條)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列為行動，並據以擬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就國家行動計畫部分，建議將「研議擬定原住民族國家行動計畫」列為行動，並擬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30 點)。在最近的結論中，這些專家承認了臺灣原住民族保存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但再次提出了一系列強烈建議，例如為受到核廢料和其他有害物質儲存或處置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救濟措施(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41 點)。 第 30 點 委員會注意到尊重原住民族權利的漸進性法律和制度框架，其目的是與原住民族就影響其權利之事項進行協商。然而，委員會對有關報告指出，這些框架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而導致落差感到關切。要落實原住民族的權利，就需要與原住民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以確保國家和地方法律與《宣言》相符。 第 32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CIP)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		(三) 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一節，查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制定公布以來已經過 20 年，建議將「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並擬定修法計畫」列為行動，並據此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三、建議 5 為「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 169 號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建請評估是否及如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列為行動，並據此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四、建議 6 為「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運行機制，與原住民族共同審查、協商及改革，確保其符合《宣言》」，與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相似(「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落差。 第 3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在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中，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還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並由其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自行選出。 2)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具體步驟，將《宣言》的實施框架納入國內法。 3)與原住民族充份協商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行政措施和策略。該計畫應明確規定各級政府及部門的角色，包括建立問責機制，並制定具體的步驟和時間表。 4)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一個獨立機制，用以審查和監督《宣言》的實施情形，查明並報告違反情況，提供指引、提高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的能力。建立國家層級之專門機構或機制，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之關聯性予以明確化，對實現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權利至關重要，包括自決權、文化權以及土地、領土和資源權。根據《宣言》第32條，各國應促進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參與、協		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2025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1項雖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改為無給職，但其仍為各族之代表，爰建議由聘兼委員之民族代表性著手，將聘兼機制如何確保原住民族委員代表性列為行動，並據以擬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商和對話機制。這些機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並應按照信任、透明、全面和均衡評估的原則，由政府 and 原住民族的代表組成。 5)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 169 號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 6)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運行機制，與原住民族共同審查、協商及改革，確保其符合《宣言》。 7)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34、35、 36、37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第 34 點 委員會肯定 2018 年的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宣言》中具體條款展現高度之一致性。然而，委員會也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施方面缺乏足夠的執行力。因此，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法律制度未能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的核心權利，例如自決權、土地權以及語言和文化權。《宣言》明確規定，各國在通過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必須透過原住民族自身的代表	原住民族 委員會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就審查委員建議 1 所提之「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以確保完全符合《宣言》」，原民會所提行動為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惟民間團體於國際審查中所提平行報告指出原推會 2020 年至 2023 年只開過 4 次會議，後續於 2024 年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機構，進行坦誠地協商與合作（第 19 條）。 第 35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目前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雖然已規範須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但並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第 36 點 委員會觀察到，在原住民族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方面存在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並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根據《宣言》，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第 9 條）。 第 3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以確保完全符合《宣言》。 2)審查並修訂現行的同意參與辦法，使其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3)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面審		召開過 1 次會議，依民團平行報告意見，以定期召開原推會做為行動，似無法回應審查委員所提建議。爰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原推會現行之運作方式及成果如何能回應審查委員本點次之建議。另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查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制定公布以來已逾 20 年，建議將「盤點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之法令並擬定修法計畫」列為行動，並據此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或行動中說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何符合自由、事先與知情同意原則。 三、本點次之建議 3 為「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		面審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 (一) 原民會所提行動為「依據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建議於行動中說明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所擬之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是否及如何符合身分認定之自決權。 (二) 2024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依該規定，原住民身分的認定仍以從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為標準，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前開修法，並說明其是否及如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何符合身分自決權。 (三) 於說明前二者之立法及修法時，建議一併說明於過程中是否及如何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以完成立法/修法。 (四) 另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指出，將原住民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區分，亦不符合身分自決權，爰建議就此提出行動及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38、39	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第 38 點 委員會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根據《宣言》的聲明，原住民族擁有對其傳統佔有、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第 26 條）。正如其他國家的做法所示，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 第 39 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審查委員於建議第 38 點已敘明：「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因此，審查委員所指「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係指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下稱劃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符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設辦法) 第 3 條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限於「公有土地」一事，並無原民會於備註所提審查委員「未明確敘明未符合情形」一事。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認：從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及體系解釋可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於國家建立之前即已存在，本質上不可能僅以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及範圍，並對於同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第 21 條第 1 項所賦予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原民會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就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發布之新聞稿表示：原民會將邀集相關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單位及學者專家，針對傳統領域之劃設、諮商同意機制進行全面檢視，並凝聚共識，俾作為修法之重要參據。 四、綜上，請刪除備註之內容，建議依審查委員建議撰寫背景/問題分析，並將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列為行動，並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40、41	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第 40 點 委員會回顧 2022 年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要求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的要求，對受到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上儲存或處置核廢料和其他危險材料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同時，應該制定具體時間表，為蘭嶼的達悟族人提供補救措施，並由政府制定徹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委員會對於迄今未能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感到遺憾。 第 41 點	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建議經濟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項建請經濟部補充說明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之相關規劃及進展，以強化整體回應的完整性，並評估有無妥適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呈現該辦公室之推動進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29(2)條的規定，尋找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42、 45(1)	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第 42 點 委員會對於精進戶籍登記制度以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的改善表示肯定，並讚揚政府認知到在官方文件中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姓名不受歧視的重要性。然而，委員會對於姓名條例可能仍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之部分深表關切。 第 45(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與原住民展開對話，以探討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特別是在身分識別方面，以解決這些差距。	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建議內政部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點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展開對話，以探討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後，法令及實務執行上是否仍有存有歧視原住民族之問題？例如：2024 年 5 月 15 日民間團體聯合提出 2 點聲明，第 1 點，內政部應保障所有原住民族人，皆能依本次修法申請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族名；第 2 點，回復族名「僅限一次」的規定應再檢討。建議內政部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補充說明現行戶籍制度中是否仍有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之問題，並據以研擬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45(2)	廢除一切將原住民	第 45(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2)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本點次審查委員建議為「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原民會所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係關於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之進展，並未回應本點次建議。建議先盤點現行法令中是否有「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如仍有此情形，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之，並擬定行動及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如無，則請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說明經盤點後無此情形。
44、 45(3)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第 44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方面所做的重大資源投入，但收到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第 45(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3)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行動 1 與關鍵績效指標 1 屬教育部之職掌，不宜列為原民會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二、 本點次審查委員之建議為「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其涵蓋範圍包括「族語教育、研究和傳承」三方面，重點在於「投入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更多資源」。所列行動 2「降低擔任族語師資門檻」雖有助於解決教師短缺的問題，但尚未能回應本點次建議。爰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目前對族語之教育、研究與傳承所投入之資源為何、所面臨之問題為何，再據以訂定行動及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具體呈現新增資源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與傳承之投入效果。 ◆ 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投入之資源，仍建議「應投入更多資源」，爰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中擇要補充族語教育推動與師資培育等面向之現況，以說明該點次之背景、理由，確認所列行動是否具體回應委員會建議。 二、 目前所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多為現行措施之延續，為明確回應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效果不佳」與「教師短缺」等問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題，建議可針對族語學習成果、師資補足等情形，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具體呈現新增資源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之投入效果。
47、48	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第 47 點 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同時指出，預期壽命統計僅代表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的一個指標，同時可能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 第 4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每年嘗試整合和收集各部會的資料（例如，比較衛福部轄下機關的人口統計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的資料。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應向其社群公開。 2) 鑑於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健康因素上存在差異，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委員會第 48(2)點建議政府「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衛福部所擬對應之行動是否為「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如為肯定，建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等欄位補充說明該行動與回應委員會建議之關聯性，例如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之組成包括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之情形；該會任務與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議題之關聯；有無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規劃該等議題之討論或研議。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將備註之內容移列「背景/問題分析」欄，作為對第 48(1)點之背景/問題分析，並於該欄位說明原住民族健康法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原住民族代表之規定，作為 48(2)點之背景/問題分析。
49、50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第 49 點 委員會收到報告指出，許多原住民因參與傳統的狩獵和捕魚活動而被起訴。有證據顯示，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然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0 條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包括享有自身的生存和發展方式，有權自由從事其傳統的和其他的經濟活動。 第 50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等，並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宣	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 建議農業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第 50 點委員會建議強調相關法規之修訂，應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爰請補充說明「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研擬過程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或徵詢意見之情形，並評估是否需增訂強化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程序保障或實質參與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建議原民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原民會所列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屬其他機關之權責，不宜列為原民會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言》，特別是促進原住民族在其專屬領域中的狩獵自治，以及在共有地區的狩獵合作管理模式。		原民會為掌理原住民族政策之協調及推動之機關，由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法令均非原民會主管法令，建議可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之背景/問題分析角度，重整本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可採取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建議內政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 考量立法院法案排審時間非本院能掌控，建議內政部將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訂定其時程。
52、53、55、56、57、58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第 52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自始即一直關注於移工權利，包括外籍漁民和外籍家庭僱傭，以及他們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和第 7 條相關的勞動條件（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 建議勞動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勞動部刻委託專家學者就移工自由轉換議題之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分析（勞動部參採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意見之回應說明參照），與結論性意見關注現行移工轉換雇主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建議》第 31-3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6 點）。 第 53 點 《就業服務法》保障工作權，禁止職場種族歧視（除非另有法律明文規定）。雇主基於種族考量，歧視求職者或員工是違法的行為。一旦種族歧視獲得證實，雇主可能會面臨罰款和其他懲罰。 第 55 點 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多項積極措施，移工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規定的工作權利仍尚未完全實現。這些措施包括必須納入移工僱傭合約的最低薪資和工作條件、所有移工抵達臺灣後接受的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計畫、提供資訊資源、設立外籍移工專線、向地方政府提供補助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將移工在臺灣的就業期限從原本的 3 年延長至 14 年。 第 56 點 在製造業和建築業中，本國籍勞工與外籍移工仍存在薪資差距，尤其是家庭看護的情況下更為顯著。對所有移工而言，更換雇主所面臨的障礙侵害了他們		規定相涉。該研究如有一定進展，並有以研究結果作為政策或法規研修之規劃，建議增列為行動，具體回應第 58(1)點建議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轉換雇主之限制。 二、ICERD 國家報告第 84 點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明定移工得居住於非雇主規劃之住宿地點，惟依民間團體平行回復問題清單第 46 點有關就業服務法存有相關歧視性規定部分，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指出家事移工及外籍船員仍幾乎全面強制在工作場域休息及住宿，爰建議勞動部應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規定、現況與遭遇的困難等，以回應第 58(1)點有關就業服務法歧視性限制。另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33 點之建議，政府對移工融入社區之管道與支持資源尚需加強，建議勞動部研議相關積極作法，並列為行動。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 第 57 點 儘管政府現已在特定情況下引入了轉換雇主的程序，但對於移工來說這些談判並不容易，且仲介和現任雇主可能會予以阻撓。 第 5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其中包括轉換雇主的權利、住宿規定、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遺屬福利。 2)作為緊急事項，應立即在法律中納入一項條款，允許移工在一定期限後轉換雇主。應在與雇主、移工及其代表協商後，確認移工應在初始雇主處工作的時間。 3)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要求他們必須符合人權標準，才能獲得在臺灣的營業執照。		三、 委員會第 58(3)點係建議政府加強對外國及本國招聘機構之監管，查勞動部提出行動 1 係對國內仲介進行評鑑，至外國仲介部分，請勞動部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外國仲介申請認可應檢附最近 2 年無違反當地國勞工法令證明文件及其不予認可之情形。 四、 查勞動部業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9471 號函請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本權責提供移工有關工會法規及轉譯資源之協助，並輔導有意願之移工依工會法相關規定籌組工會。請就目前強化移工組織及加入工會之作法納入「背景/問題分析」，若刻正研議其他積極措施，建議列為行動，以回應第 58(1)點。
61、 63(1)、 (2)後半	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	第 61 點 委員會獲悉，政府目前正積極平衡兩個方面的需求，一方面是提供可負擔的長	勞動部	◆ 建議勞動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一、 委員會第 63(1)點建議政府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外籍家庭 照護工部 分	國內法	期照護服務，另一方面是滿足選擇私人家庭看護者的需求，同時也重視給予家庭看護移工合理的薪資和工作條件。根據證據顯示，來自印尼和菲律賓的女性移工佔失聯移工的 70%以上（政府機關回應，第 116 頁）。研究指出，惡劣的就業條件是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顯示出潛在的剝削問題。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家事勞動公約》）的評估進程，並列為優先提案向立法院建議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 2)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的評估。爰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該公約進行法規檢討及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均應強化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代表與其他倡議者實質參與。（勞動部參採台灣人權促進會意見之回應說明參照） 二、2022 年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均建議將 ILO-C189 納入國內法，勞動部所列行動亦為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權益保障措施。鑒於勞動部自 2023 年起進行法規檢視，就目前法規檢視情形，及將 ILO-C189 國內法化有無政策執行困難之處，應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
62、 63(2)前 半段至本	制定長期 照 護 政 策，保障	第 62 點 在與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非政府組織的討論中，顯示出外籍家庭看護工	衛生福利部	◆ 建議衛福部修正行動、關鍵績效指標： 一、衛福部就「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國籍部分	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的工作權的保障與長期照護政策和服務（長照政策）的落實密切相關。目前，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和社會服務遠遠落後於實際需求，而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 第 6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此一行動，所提關鍵績效指標均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範內容，建請就如何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保障長照人員勞動權益部分，提列具體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例如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法確保提供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法規，並於長照服務特約內載明之查核機制等。 二、請就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政策人力一事，研擬對應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倘經評估尚難執行，請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
64、 65(1)、 (2)	遠洋移工 漁民人權	第 64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就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一事取得了一定進展。然而，在懸掛本國旗船隻上的遠洋移工漁民們仍然面臨著人權侵害的風險，無法享有與近海漁民相同的權益。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他們在海上長時間孤立工作，因	農業部、勞動部	◆ 建議農業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 一、建議參採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意見增列 C188 國內法化之指標及時程；另請斟酌併予提列提出第二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或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相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與家人斷訊而無法提出申訴，也無法在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獲得及時的醫療服務，導致遠洋船隻通常成為高風險的工作環境。 第 65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修訂《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在遠洋漁船上安裝 Wi-Fi 通訊設備，並規定漁民有權定期使用這些設備。 2)就過去十年間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此為基礎制定法規與計畫，以降低該等船隻工作的危險性。		關辦理情形。 二、有關委員會第 65(2)點建議，過去有無就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分析，並以此為基礎而制定之法規或計畫？如為否定，是否建立相關調查分析機制，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遠洋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重要參考，以及農業部依 C188 公約第 31 條至第 33 條規定，業邀集勞動部等機關研議訂定遠洋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建議將其列為行動。
68、 70(1)	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第 68 點 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近期有所提高。除了其他關切問題外，最常被提及的包括：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 第 7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司法院、法務部 (勞動部、內政部)	◆ 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建議可將回應南洋姊妹的意見擇要列入問題/背景分析。 二、本院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召集司法院及本院所屬相關部會召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研商會議，該次會議之共識為應先將精進計畫試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滾動檢討。經本院核定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試辦精進計畫內容包括建立雙語詞彙資料庫，以及建立通譯人員履歷及退場機制等，如司法院有類似之相關措施或機制，建議將研議、檢討相關措施或機制列為行動，並訂定可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 ◆ 建議勞動部填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委員會第 68 點關切之問題包括被廢止聘僱許可之移工尋求救濟的能力，及對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規定之「情節重大」違規行為的詮釋等，請勞動部補充說明有無關於改善該等問題之因應措施，例如提升移工對自身權益資訊知悉度，廢止聘僱許可函以移工母語文字翻譯，讓移工可透過翻譯版本知悉廢止聘僱許可函上所載教示條款等，以及「情節重大」之裁量標準。另請考量移工之語言不通及對我國法律認識不足等問題，有無能力提起行政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部分，研議協助措施並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標。
67、 70(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第 67 點 對於在臺灣受雇、受《就業服務法》約束的外國籍人士，勞動部向地方政府提供法律扶助資金，以處理某些特定案件。然而，可獲得的援助似乎僅限於在臺灣合法工作的移工，而對於無證移工則不適用。 第 7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司法院、勞動部	無意見。
43、 70(3)	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第 43 點 委員會對政府在司法系統中實施多種語言通譯計畫表示肯定；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政府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 第 70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一致平等性。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勞動部)	◆ 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同第 70(1)點之建議 ◆ 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已訂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會議 1 次」，惟從「行動」未能判斷具體研商之事項，建請補充。 二、 本院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召集司法院及本院所屬相關部會召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研商會議，經本院核定之試辦精進計畫內容包括建立雙語詞彙資料庫，以及建立通譯人員履歷及退場機制等。法務部為該計畫執行機關之一，除建置偵查詞彙資料庫外，請就計畫中其他工作規劃，研擬行動及可評估關鍵績效指標，如各該工作規劃已辦理完成，則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
71、72、 75(1)、 (2)	無證母親 移工簽證 身分問題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	勞動部、內政部	◆ 建議勞動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勞動部就「背景/問題分析」提及失聯移工攜帶所生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之有依兒少，應協助安置保護，及列出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均是針對被查處到案的懷孕或攜子之失聯移工返國前安置費用之補助，未回應第 72 點關注失聯女性移工之處境及第 75(1)點建議事項，建請再行檢視後修正。 ◆ 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5(1)、(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 2)與致力於幫助無證移民家庭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並以此為基		一、第 75(1)點關切女性移工因無證身分致其所生子女無外僑居留證無法加入健保或無法獲得醫療服務等基本人權，而將子女棄養，使渠等成為無依兒少，故委員建議針對無證女性移工之狀況予以規範。建請內政部就「無證女性移工之狀況予以規範」部分，研議提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另該點次提及移工子女之基本人權(如穩定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鑒於內政部於第 75(3)點之背景/問題分析已說明現行提供隨父母隱匿之有依兒少相關服務措施，包括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請納入第 75(1)點背景/問題分析。 二、所列行動似未能回應第 72 點關注失聯女性移工之處境及第 75(2)點建議提供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若就該點建議有政策執行困難之處，應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礎提供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		
71、72、 73、74、 75(3)	提供無依 兒少合法 居留權和 設籍權利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	內政部	◆ 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第 75(3)點委員會係建議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及設籍權利」，內政部移民署背景/問題分析第 2 點及行動 2 涉及隨生母失聯之非本國籍兒少獲得醫療照護及就學之權益，應與第 75(1)審查委員建議事項相關，爰建議移列至第 75(1)點之背景/問題分析。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3 點 雖然政府機關間致力於協調合作以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提供援助，但此援助僅適用於無法確認或找到其父母的兒童。 第 74 點 這些非本國籍兒少獲得合法居留權和基本照顧的唯一方法是與其母親分離成為孤兒，並被宣佈為無國籍人士。在此情況下，他們可以在臺灣境內或境外被收養，若在臺灣境內被收養，則有資格獲得公民身分；若未被收養，他們將繼續留在照護機構，直至年滿 18 歲，屆時可申請居留權並隨後獲得公民身分。 第 75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提供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權利。		
76、77	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第 76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v)條中，保障了在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方面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委員會對於為與臺灣公民結婚而進行的移民程序中，對來自 19 個特定國家的國民進行的「婚姻面談程序」依國籍別存有不同歧視作法表示關切。 第 7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外交部 (內政部)	◆ 建議外交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第 77 點委員會建議「外交部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經參酌外交部回應民間團體建議之說明，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滾動式檢討機制」之運作情形。另參酌外交部所列之行動內容，建議文字修正為「逐年檢視各國人士來台違常紀錄，會商各相關機關修正特定國家清單」，關鍵績效指標則可朝每年召開會議之頻率、會商相關機關研議增刪特定國家清單之標準等方向研擬。
78、79	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第 78 點 委員會對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感到關切，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 條）。 第 7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	教育部 (勞動部)	◆ 建議教育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一、建議定期針對陳情、申訴案件進行調查統計，瞭解外籍學生在臺遭受勞動力剝削之各類情形，作為訂修「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之參據，以符合審查委員第 79 點意見之意旨。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		二、 行動 2 之查核對象僅限於外國學生，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生等不同受教階段、不同身分之學生（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相關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或實習課程，教育部有無會同僑委會研議相關調查、查核機制，建請增列為行動。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 請考量修改為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如每學期查核學校數，並建議公告查核結果、辦理情形等。 ◆ 建議勞動部增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本點次關切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情形，包括薪資未達基本工資、雇主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國定假日未給雙倍工資、未投保勞保等。參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 點列出外籍學生打工（工讀）面臨勞動權益受損之雇主違規態樣與比率部分，建議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勞動部應就外籍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工作之勞動權益，研提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80、81、 84(1)	《難民法》、 《禁止酷刑公約》 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第 80 點 國際獨立專家小組於 2013 年已建議「儘速通過難民法，並應納入根據《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的不遣返原則」（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這些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被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5-56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 第 81 點 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	內政部、法務部	無意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 第 84(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加速通過《難民法》。在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批准《日內瓦難民公約》，將該公約之相關規定國內法化，以使臺灣之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這將是此進程中的重要環節。此外，核准《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強迫失蹤公約》也同樣重要，因為這些公約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回可能侵犯其權利的國家。		
81、 84(2)	不遣返原則	第 81 點 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	內政部	無意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 第 84(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並確保無論個人的法律地位和國籍為何，其所有權利都受到保護。		
82、 84(3)	不論尋求	第 82 點	司法院	無意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對行動回應表之建議
	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有報告指出尋求庇護者面臨著困境，例如，因非法入境者無法取得法律扶助，這些人僅能獲得延後遣返出境而非難民庇護，導致他們無法享有日常居住、醫療保健或就業等權益，而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支援。 第 84(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3)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83、 84(4)	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第 83 點 委員會也對一事深感關切，即依政府部門提供之相關訊息，非法入境在現行刑法下是犯罪行為，最高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針對尋求庇護者施以上述的刑罰，恐違反《日內瓦難民公約》。 第 84(4)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4)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內政部 (法務部)	無意見。